

會議紀錄

會議簽到簿

- 一、名稱：108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 二、時間：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整
- 三、地點：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 四、主席：翁世平
- 五、出席委員：

記錄：李育臣

吳文欽副校長 吳文欽	張弘志主任秘書 張弘志	黃國光教務長	方祥權學務長 方祥權
吳冠政總務長 吳冠政	李明儒研發長 李明儒	鄭玲玲主任 請假	洪櫻芬館長 洪櫻芬
古明哲主任 古明哲	李登俊主任 李登俊	鍾怡慧主任	胡武誌院長 胡武誌
曾建璋主任 曾建璋	陳樺翰主任	楊昌益主任 楊昌益	吳明典主任 吳明典
柯博仁主任 柯博仁	王明輝院長 王明輝	林永清主任 林永清	唐嘉偉主任 唐嘉偉
李穗玲主任 李穗玲	林寶安主任 林寶安	于錫亮院長 于錫亮	趙惠玉主任 趙惠玉
陳宏斌主任 陳宏斌	陳正國主任 陳正國	曾瑞晃委員 曾瑞晃	洪國璋委員 請假
徐振豐委員 請假	洪健倫委員 洪健倫	胡俊傑委員	鄒季芹委員
曾崇易委員			

總務處

六、主席致詞：略

七、工作報告（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2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 交	案 辦 事	或 項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承 辦 單 位
	提案討論第一案案由： 本校學生宿舍新建大樓，擬興建於 「長城及北側廣場」，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提行 政會議及校務會議 確認。	1. 本案已於109年5月14日108學 年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及 109年6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 2. 本計畫可行性評估案已於109 年6月30日開標，7月9日完成 評審作業，俟評審結果簽准 後與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簽約 程序。	總務處

八、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位於西衛里六合段168、169地號土地，如無使用需求，為便於管理擬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西衛里六合段 168、169 地號土地(如地籍圖謄本)，地上物蓄水池、抽水站為水產養殖系引進海水養殖教學用，目前該系已於校內東側臨海區新建蓄水池及海水抽水站，俟完成啟用後，原位於西衛里該舊有設施，該系將廢除不再使用。
- 二、對西衛里舊有蓄水池及海水抽水站設施，經詢澎湖縣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馬公市公所工務課及西衛里辦公處等三單位，均表示無需求。
- 三、本校如無使用需求，地上物報廢後，六合段 168、169 地號土地，請本處營繕組辦理填土作業，恢復原狀，俾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

辦法：提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地籍圖謄本

澎湖騰字第004842號

土地坐落：澎湖縣馬公市六合段168, 169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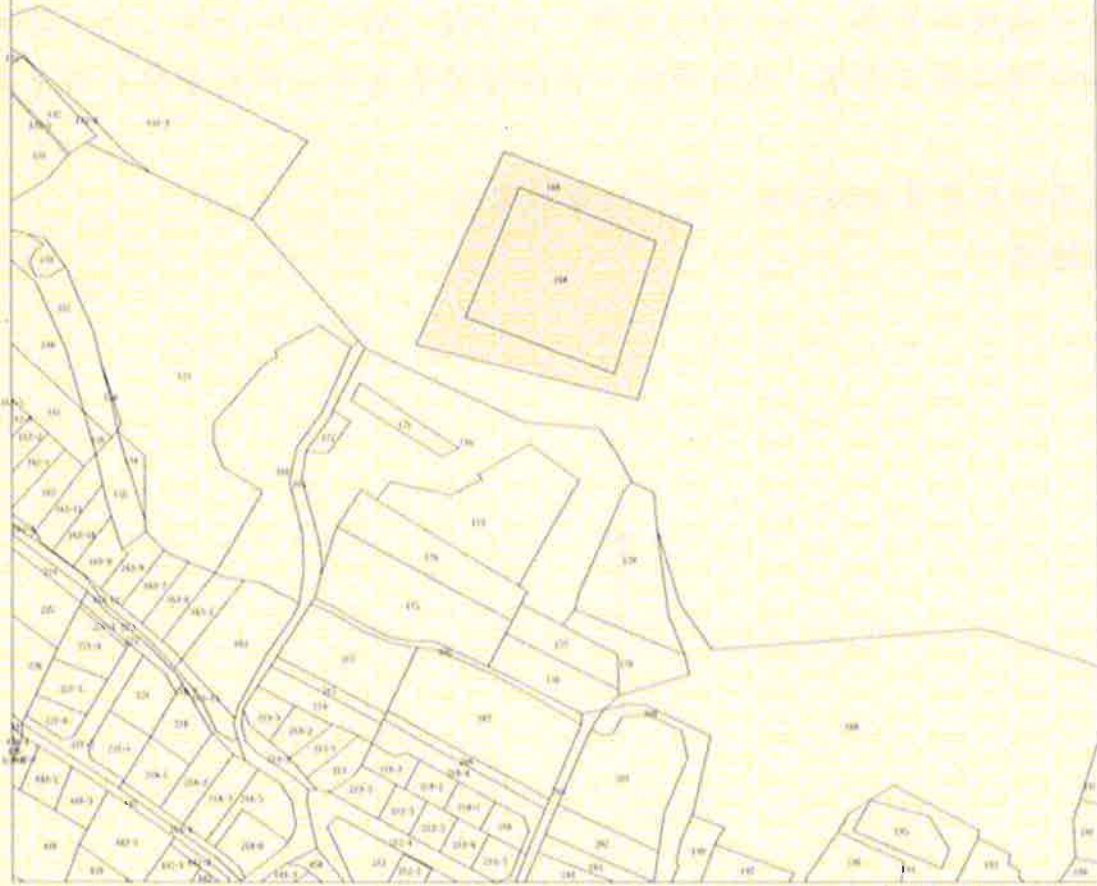
本謄本核發機關：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郭承照

中華民國 109年06月22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郭美鈺核發



比例尺：1/2000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南、北側未徵收之文大用地部分解編、部分保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5.14 行政會議決議，北側未徵收文大用地解編，南側未徵收文大用地保留。
- 二、關於本校南、北側未徵收之文大用地曾多次提校園規劃委員會(105.11.24、106.3.9、106.11.8、106.12.12、107.6.21)討論,並於 106.12.12 校園規劃委員會做專案評估報告，初估徵收經費約需 4.8 億元(南側約需：1.4 億，北側約需：3.4 億)。
- 三、經本(109.5.14)次行政會議討論,考慮學校未來發展，對南、北側未徵收之文大用地，再提本會(校園規劃委員會)重議。
- 四、南、北側文大用地徵收之優、缺點:

未徵收文大用地	優點	缺點
南側文大用地	1. 鄰校地南側，受風較小，較不受東北季風吹襲。 2. 可配合教學所需，規劃適當用途。 3. 如需用地徵收，所需經費較北側用地少。	1. 校地擴增快速，形成用地浪費。 2. 少子化衝擊，學生數增加困難，不符成本效益。 3. 用地取得不易，所需經費雖較北側少，但負擔仍重。
北側文大用地	1. 校地面積較南側大，感覺校園空間較大。 2. 可配合教學所需，規劃適當用途。	1. 鄰校地北側，受風較大，易受東北季風吹襲。 2. 校地擴增快速，形成用地浪費。 3. 少子化衝擊，學生數增加困難，不符成本效益。 4. 用地取得不易，所需經費龐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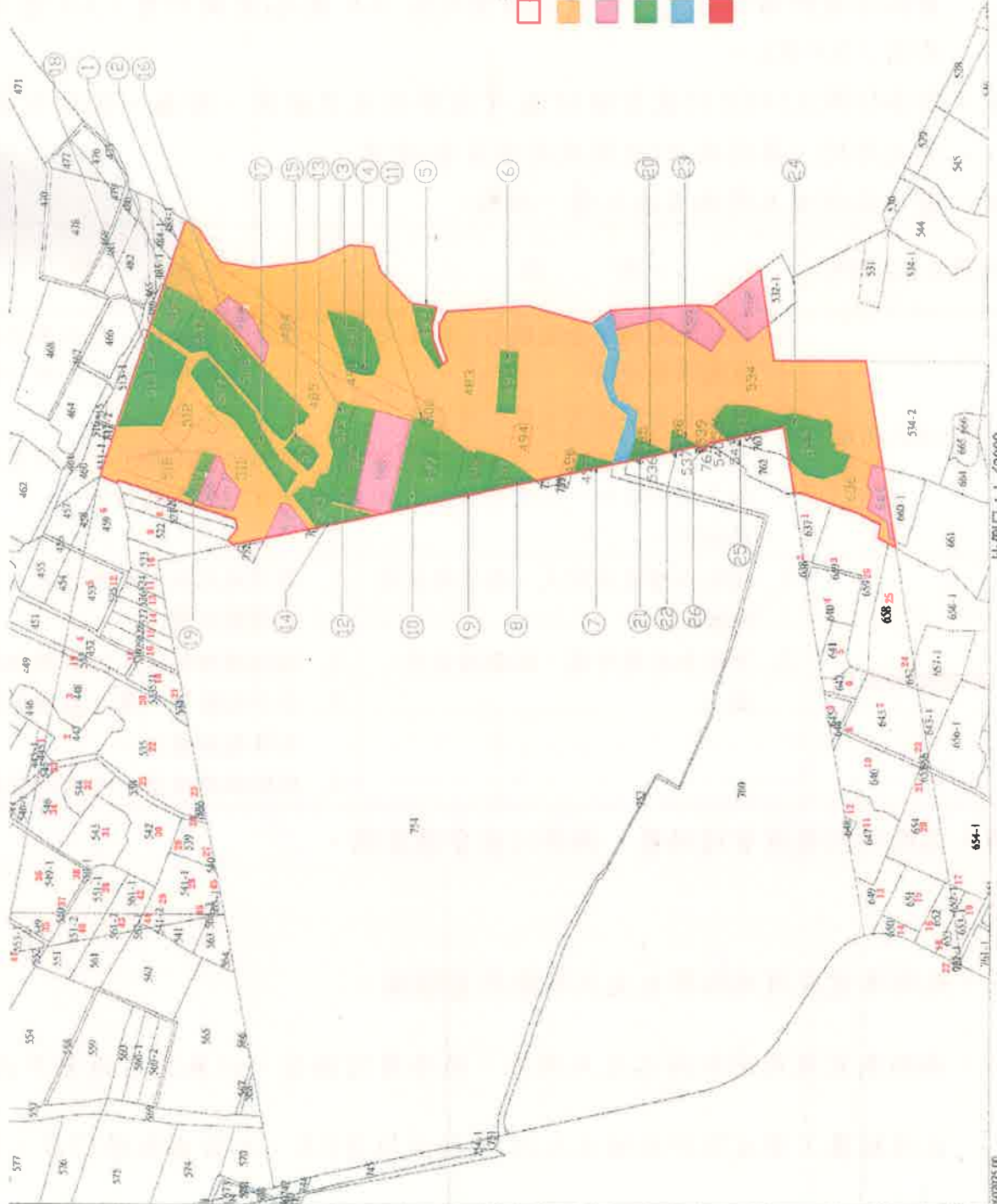
擬辦：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北側未完成用地取得之文大用地同意解編。
- 二、南側未完成用地取得之文大用地，經委員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不贊成取得南側文大用地(贊成取得8票，不贊成取得17票。票單樣式如附。)，請總務處一併辦理解編。

圖例

- 徵收用地範圍
- 撥用公有地部份
- 已協議價購部份
- 徵收私有地部份
- 現有既成道路部
- 未徵收之文大用地



比例尺：1/2000

101年2月8日 09

207975.00
308430.00

是否贊成取得南側文教用地

贊成

不贊成

